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謝麗媛  
聯絡電話：05-5342601#2215  
電子郵件：hsiehly@yuntech.edu.tw

受文者：應用外語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字第 11302001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21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本校甄選規定彙整-113-1

擬依來函辦理。  
申請截止日為 6/15 (五)  
以便提至 6月最後一次  
系務會議審核。

主旨：各系(所)請排訂113學年度預備研究生(預研生)第1次甄選  
時程並公布周知，經甄選錄取之預研生名單及相關資料  
於113年6月30日前送教務處備查，請查照。

行政助理 許雅芳  
0222/1528

資料 楊孝慈

說明：

- 一、檢附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及本校28系(所)預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各1份，請公告所屬學生周知，辦理預研究生甄選之系(所)如預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 二、預研究生甄選採線上申請，欲申請之同學請登入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預研究生申請系統，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單，並備妥規定之申請資料經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繳交至欲申請系所審查。
- 三、各系(所)請排定甄選時程並公布周知，經甄選錄取之預研究生名單、學生申請資料、甄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或系(所)務會議紀錄，請於113年6月30日前送教務處備查。
- 四、本次甄選為113學年度第1學期之預研究生，學生如已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畢(離)校者將不列入預研究生錄取名冊。
- 五、預研究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選課及抵免學分請依本校「選課要點」及「辦理學生抵

免學分要點」辦理。

七、經錄取之預研究生其選課，請各系所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3點規定給予輔導。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11303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資格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註
創設系碩士班	每年 6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li> <li>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60%或有特殊學術、競賽表現者，得提出申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歷年成績單(以特殊學術或競賽表現申請者，另繳交佐證資料)。</li> <li>3. 研究與修課計畫。</li> <li>4. 師長推薦信一封。</li> <li>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li> </ol>	書面資料審查	
應外系碩士班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歷年成績單。</li> <li>3. 修課計畫表。</li> <li>4. 教師推薦函一封。</li> <li>5. 各項有助審查之資料。</li> </ol>	書面資料審查	
文資系碩士班	不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li> <li>2. 歷年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列該班前 50%者，得提出申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歷年成績單。</li> <li>3. 修課計畫書。</li> </ol>	書面資料審查	
技職所碩士班	不限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歷年成績單。</li> </ol>	書面資料審查	
漢學所碩士班	不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li> <li>2. 學業成績(名次)達前 50%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歷年成績單。</li> <li>3. 修課計畫及研究計畫。</li> <li>4. 教師推薦函 1 封。</li> </ol>	書面資料審查	
休閒所碩士班	不限	申請之日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名列該班前 50%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歷年成績單。</li> <li>3. 修課計畫</li> </ol>	書面資料審查	
科法所碩士班	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20%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li> <li>2. 學業成績(名次)達前 50%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得提出申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歷年成績單。</li> <li>3. 修課計畫</li> <li>4. 教師推薦函 1 封。</li> <li>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li> </ol>	書面資料審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11303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資格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註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 為原則。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設計所碩士班	--	設計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為該班成績排名 50% 以內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1.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2. 錄取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	
工設系碩士班	每年 10 名	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30% 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師長推薦信二封。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視傳系碩士班	每年 10 名	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五分之二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師長推薦信二封。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建築系碩士班	--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2.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該班成績排名 50% 以內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學期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書。 4. 教師推薦函。	1. 分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階段。 2. 書面資料審查階段通過者，方得進入口試階段。 3. 錄取方式：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	
數媒系碩士班	每年 5 名	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50% 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師長推薦信二封。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